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菲光”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 年度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天下”)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0万元。

融创天下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融创天下、欧菲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同时兼任欧菲控股董事，属关联董事身份；公司董事蔡高校先生为蔡荣军先生的兄弟，也属关联董事身份。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长蔡荣军先生、董事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	
			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302.51	0.016%
接受关联人转让资产	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8,222.73	N/A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293.53	0.017%
总计		5,000.00	9,818.77	--

（三）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融创天下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32.0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在国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西座1308室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学仪器设备、录播设备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954.92万元，总负债20,046.40元，净资产9,908.52万元，营业收入9,210.12万元，净利润-1,930.29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创天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投控二级全资子公司，融创天下、欧菲投控

系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融创天下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荣军、蔡高校回避表决。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广发证券经谨慎核查后认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均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 莹

万小兵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